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取得有效联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2 年 11 月中旬以来，无法与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取得联系，但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启环保”）沟通正常。

赵丰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也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活动，在无法与赵丰先生取得有效联系期间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稳定性造成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已与赵丰先生取得有效联系，其将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丰启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4,00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5%，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,0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,3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50%。丰启环保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盛邦”）持有公司 11,584.8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7%，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,2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9%，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8,384.8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38%。丰启环保以受托表决权方式拥有四川盛邦持有公司的 18.67% 股权表决权，赵丰先生通过丰启环保合计控制公司 25.11% 的表决权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